

中
觀
論
疏

中觀論疏卷第十一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六種品第五

所以有此品來者。佛隨虛妄眾生種種異說。或作五陰之名。或標六種之稱。而意在破我。令我見息。法亦不留。滯教之人。不領無我。但取著於法。上已破其迷五。今復除其惑六。故說此品。二者諸方等經歷法開道。或觀五陰卽是實相。或檢六種令悟法身。今欲備釋眾經徧窮諸法。故說此品。三者生死之身。凡有二分。一者有分。二者空分。從因緣竟。

五陰破其有分。此之一品破其空分。令悟此身本
自非有。今亦不無。非有非無。卽是中道。因中發觀。
斷諸煩惱。故說此品。四者經云。諸法甚深。謂三解
脫門。百論云。若離空無相有。若智若見者。空言無
實也。上以明空門。今次說無相門。若因空門悟入。
不須無相。但爲取空相。卽便非門。今次破空相。令
從無相門悟入。發生正觀。故有此品。所以此品初
前破虛空相者。意在於此也。又一切法有二。一內
體。二外相。故經中明自性空。自相空。上明無內體。
今辨無外相。卽一切法性相空寂也。所以明性相。

空寂正欲簡大小乘二空同異。小乘折性相明空。是生滅教爲生滅觀。大乘明白性空自相空明無生滅教無生滅觀。故論辨性相空爲大乘人說也。又卽令小乘人迴小入大。故明性相本來空寂。如釋法華經也。又智度論云。愛見等者。從無相門入。愛卽毒蟲。見爲惡鬼。何由離之。當觀無相。一切境無相。卽不起取相心。愛見便斷。得出三界。壞相而觀無相。卽出分段了相本無相。得出三界內外火宅。累無不寂。德無不圓也。五者成論云。四大圍空。識在其中。假名爲人。空爲四大本。四大爲識本。識

爲眾生本。自上已來破其末竟。今此一品次破其本。以末顯故。前破本昧。故後除六者。自上已來一周破其有已竟。四緣謂萬法之因。情陰爲諸法之果。既破因果。惑者便謂無因無果。乃是虛空之論。故名龍樹爲空論比丘。又如涅槃勸發菩提心。諸婆羅門言云。何令人同於虛空。便謂虛空是無。大乘亦爾。是故今品破於虛空七者。從去來竟五陰破三有爲法。此品次破三無爲法。令有爲無爲畢竟空。故十八空有爲空無爲空。後辨畢竟空也。八者上五陰品末勸外人依空問答。外人便取空相。

是故此品次破於空。九者諸大乘經多引虛空爲喻。大品云。波若如虛空。涅槃云。佛性如虛空。金光明法身如虛空。惑者多不識虛空。卽迷所喻法。今破邪虛空。申正虛空。故有今品來也。今且就一事明之。佛身法身。猶如虛空。若將常徧釋虛空。卽是外道虛空。虛空喻佛法身。卽是外道法身。若取毗曇虛空。是有法者。佛法身便是毗曇法身。若將成論虛空。是無法。卽是成實法身。在喻旣壞。卽法說便壞。故一切大乘經皆壞矣。此品破邪虛空。申正虛空。卽一切大乘經論法喻皆成。此是大事。宜深

照之。

問六種五陰云何同異。答五陰合色離心六種合心離色。又依毗曇義五陰通漏無漏六種但是有漏。若依成實釋者五陰成人義親六種成人義疏。如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成色陰色陰成眾生故四大疏五陰親也。

問數論明六種云何同異。答毗曇四大有二種一者實法四大謂四觸也。二假名四大謂形相地等也。毗曇識種但是有漏。成論卽通漏無漏。毗曇明虛空有二。一者有爲虛空。如眾生身內及井穴門。

向等空。二無爲虛空。鳥飛所不及處是也。成論明虛空是無法。但是無爲。

問云何觀此六種耶。答下云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餘五亦如是。悟斯六種非有非無。卽是實相發生。正觀斷諸煩惱。不復更受六種之身。故云觀六種品。又若見六種是有是無。卽生死身現。法身不現。若見六種非有非無。卽法身現。與法身相應。卽名應身。旣得如實悟還爲眾生如實演說。卽是化身。故文殊十禮經云。諸佛虛空相。虛空亦無相。離諸因果。故敬禮無所觀。故知觀六種非有非無。卽是法身。與法身相

應發生正觀。名爲應身。爲物說。卽是化身。又中觀論三字卽是三身。中卽是法身。與中相應發生正觀。卽是應身。觀照於內。言彰乎外。故名論。卽化身。△品爲二。初立。次破。立有二。前明其相。次明法體。問曰。六種各有定相。有定相故。則有六種。

定相者。如地堅相。不可令不堅。火熱相。不可令冷也。卽有六種者。既有其相。卽有法體。此是體相。非標相。故有相卽有體也。問。上諸品立。與此立何異。答。從因緣至五陰。立於有義。今明立相義也。上以立有故。論主破有明空解脫門。今立相故。破相明。

無相解脫門卽次第也。

答曰。

答中八偈爲二。初七偈破相明無相門。第二一偈呵責門破就理實明無卽呵其無而謂有。初又二。前六偈破虛空。次一偈類餘五種破虛空爲二。初五偈半破虛空之法。次半偈破知空之人。初有二。第一五偈破虛空是有。次半偈破虛空是無。破有中有五偈爲四。初一偈半舉能相破所相。次一偈半舉所相破能相。第三一偈相可相相待破。第四一偈結束破。初一偈半爲二。前偈正破。次半偈傳

破。

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若先有虛空。卽爲是無相。初偈上半明空。若待相卽墮無空。下半明空不待相。便墮無相。進退失也。上半破云。汝前言六種各有定相者。若爾。相有故。虛空是有。相旣無。虛空卽無。問。何者爲空相。答。空有二種相。一標相。二體相。如見柱有。知柱外卽無。因有知無。有是無家標相。二者除柱故。得柱無。柱無之處。爲空體相。然此二相俱由於柱。若爾。柱有故。可得有空。若未有柱。應未有空。又空與柱俱。柱旣無常。空亦應爾也。問。上

半明相無空卽無爲是相待無爲是不相待無答
具於兩義若是標相卽相待故無若是體相無相
卽無體也下半破法不與相俱汝若言未有柱時
已有空者空則無相汝上言六種各有定相此言
則失問虛空無何等相答未有標相而有於空故
是無相有空耳若言未有體相者無相卽無空也
故無標相則墮失相過若無體相則有二過一墮
無相二墮無體也

若未有虛空相先有虛空法者虛空則無相何以故
無色處名虛空相色是作法無常若色未生未生則

無滅。爾時無虛空相。因色故有無色。處無色處名虛空相。

但釋下半明空墮無相。不釋上半無法者。至第二偈方釋之。又一義無相卽無法。故復是釋上半也。問曰。若無相有虛空有何咎。

生第二半偈。傳破無相有空。問外人初言六種各有定相。今何故改宗。便謂無相有空耶。答外義有本有末。據本而言。空是常法。相是無常。則未有相時。先已有空。故空無相。據末而言。後有色生。因滅色知空。故言虛空有相。初言有相。據其末也。今無

相有空約其本也是故二言俱不相違。

答曰。

破無相有空。

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

一切處無有者。此中明無是體相無。非標相無。若無體相。則無此物也。有二法攝一切法。一有爲法。二無爲法。有爲法以生住滅爲相。無爲法以無生住滅爲相。此二既各有相。是故有法。虛空若無相。則非有爲。亦非無爲。卽無有法。故云一切處無有。何者。虛空是三無爲中一。豈得非有爲無爲耶。又

約毗曇有爲空無爲空。今非有爲非無爲。則無有法。故云一切處無有。

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第二一偈半。舉所相破能相。又開二別。初半偈明無所相。故能相何所相。次一偈開二門。重責能相。初半偈有二意。一者取意救於上半空。若畢竟無相。可得無法。先雖無相。後相來相之。是故有相。以有相故。則復有法。今縱破之。若前無相。後相來相之。相終不著。如常云真諦無名。以名詔真。去真彌遠矣。第二意云。若先無相。卽無有法。後相何所相。

耶。如柱以圓爲相。若無圓相。卽無有柱。何所相耶。空以無色爲相。若無無色。則無虛空。何所相耶。

若於常無常法中求無相法。不可得。如論者言。是有是無。云何知各有相故。生住滅是有爲相。無生住滅是無爲相。虛空若無相。則無虛空。若謂先無相。後相來相者。是亦不然。若先無相。則無法可相。何以故。若謂先無相下。釋下半。仍生第三偈也。

有相無相中。相則無所住。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第二偏破能相。釋前偈下半。上半明有無二門相。不可得。下半攝法有相中相不住。有二義。一者本

已有相。木更須相。如柱本有圓相。木更須圓相。以相於柱。二者若本有圓相。復更須相者。一柱便有二圓。一空便有兩相。若一柱二圓。亦可一圓二柱。又既有二相。則有第三。如是無窮也。無相中相。不住。亦有二義。一者本既無相。復將相來相之。終自不著。二者只以無色爲空體。既無無色相。則無空體。後相則無所相。此偈意深言遠。明有爲無爲二法。俱作此責之。一切眾生並謂有爲無爲各有相。故起取相心。起取相心。則是煩惱根。故便生煩惱。煩惱故有業苦。今責爲無爲相不可得。則無一切。

相故不起取相心。便得解脫。

如有峯有角。尾端有毛。頸下垂壺。是名牛相。離是相。則無牛。若無牛。是諸相無所住。是故說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釋上半爲四。初釋無相中相不住。次釋有相中相不住。後重釋無相中相不住。第四結偈中先明有相不住。

今先釋無相者。二義。一是外人本宗本立先無相。後相來相之。二爲成前偈故也。卽以角峯爲牛體。若無此相。卽無牛可相也。

有相中相亦不住。先有相故。如水相中火相不住。先有自相故。

次釋有相中相不住。舉水火者。前破眾生。今破非眾生。蓋是互舉耳。

復次。若無相中相住者。則爲無因。無因名爲無法。而有相相可相。常相因待故。離有相無相。更無第三處可相。

重破無相中相不住也。初標無因。次釋無因。云無法而有相者。旣言無相。則無所相。所相是能相之因也。相可相。常相因待者。前明無所相。此明無能

相以無所相之法可待。故無能相也。
是故偈中說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

第四舉偈結。

復次。

相法無有故。可相法亦無。可相法無故。相法亦復無。
此第四偈相可相相待破。上半明可相待相。相無
故可相卽無。下半相待可相。可相無故。相卽無。此
亦明體相可相相待。以體相無故。可相卽無二者。
若就標相作相待破者。前三偈名別破。今一偈名
交絡破。前三明別破者。初二偈正破可相。次一偈

正破能相。今此一偈能所合破。故名交絡。問。前破可相。後破能相。今何故前明相無故。可相無。後明可相無。故相無。答。此是逐近勢破。第三偈正破於相。故乘破相之勢。卽破可相。下半乘上半破。可相仍破相。

相無所住。故則無可相法。可相法無故。相法亦無。何以故。因相有可相。因可相有相。其相因待故。

疏無文

是故今無相亦無有可相。離相可相已。更亦無有物。第五結攝法破。上半結前。下半攝法。是故今無相。

結第四偈下半。亦無有可相。結第四偈上半。此是鈎鎖相生。故從下起上。下半攝法者。上來破相可相既盡。今以相可相攝一切法。一切法不出體相。可相標相可相。相可相既無。則一切法皆無。

於因緣中本末推求。相可相決定不可得。是二不可得。故一切法皆無。一切法皆攝在相可相二法中。或相爲可相。或可相爲相。如火以煙爲相。

有人言。因相有可相。因可相有相。故名因緣。可相爲本。相爲末。故名本末。又互相因。故互爲本末。今謂因緣者。此是所以之名。本末者。此是始終之目。

以一品始終求此相可相畢竟不可得。

煙亦復有相。

白日火爲可相。煙爲相。夜煙爲可相。火爲相。作此語者有二種義。一顯相可相無定。二顯相可相攝一切法。

問曰。若無有有。應當有無。

自上已來五偈破空是有竟。今第二破虛空是無。此問有四義。一者上破毗曇外道虛空是有。今破成論虛空是無。成實明虛空是無法。然終有此法。若無此無法。謗無三無爲。應不得罪。又上破小乘。

計虛空是有。今破大乘計虛空是無。二者因論主
第五偈生。第五偈云。無相無可相。離相可相外。更
亦無有物。外人云。卽是此空也。若有相可相等物。
非謂爲空。無此諸物。故得此空。三者自上已來。就
本宗立義。今外人捉論主破。卽以爲立。故未被破。
卽執有。聞論主破。卽著無。以無始來煩惱罪重。不
能無所依故。涅槃經云。眾生如步屈蟲。要因有起
無見。因無生有見也。然眾生於一切法中起有無
見。今於虛空一法起有無見。起有無。卽障中道之
本。又是諸見之根。何者。本借虛空喻佛性法身。一

乘波若。今虛空既成斷常。則佛性法身皆是斷常。皆是見根。悉成障道本。卽道與非道。並是非道。此所傷事深。宜須破洗也。四者如開善義明虛空是二諦所攝。虛空是世諦。故名爲有。聞論主上破無空。謂真諦遣故無。是故立有無也。

答曰。

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然破無凡有二種。一者若有無異體。無有可待。卽無有於無。二者有無一體。有有故有無。若無有卽無無。有無既已無。自上已來破虛空法竟。今第二

次破空所成人。如成論云。四大圍空。識在其中。假名爲人。今檢空義不可得。卽四大無所圍。旣無四大。識無依附。假何名爲人。故上破能成之法。今破所成之人。以無法故名法無生。以無人故名衆生無生。具二無生。得無生忍。二者破境智義。上半破無所知之境。下半破無能知之智。故有無並夷。緣觀俱寂。肇師用此明涅槃義。故云法無有無之相。聖無有無之知。法無有無之相。卽無數於外。聖無有無之知。卽無心於內。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此寂滅。浩然大均。乃曰涅槃。又所以破知者。虛空實非

有無。但想知謂有無。故破想知者。使虛空義寂。

凡物若自壞。若爲他壞。名爲無。無不自在。從有而有。是故言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眼耳見聞尙不可得。何況無物。問曰。以無有故。無亦無。應當有知有無者。答曰。若有知者。應在有中。應在無中。有無旣破。知亦同破。

疏無
文。

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餘五同虛空。
第二類破五種。上三句舉虛空。下一句類五種非有者。結破上有卽五偈也。非無者。結破上無半行。

偈也。非相者。結破相第三偈也。非可相。結破可相
品初二偈也。有人言。此是解正虛空義。邪計虛空
是有是無。正虛空卽非有非無。今明斥病。得作此
件。對數論解虛空墮二邊故。今明虛空是中道。是
以眾經將空喻法身。卽中道法身。中道波若等也。
問。中假師。非爲非非。爲非於有。若非有者。本自無
有。非何所非。若非非者。旣言非有。豈得非非。又問。
有對無不。汝信有對無。有旣不成。無卽不成。今非
有非無。對於有無。有無旣非。則非有非無並不成
也。故肇公云。言其非有者。明其非是有。非謂是非。

有言其非無者。明其非是無。非謂是非無。既結非有非無。亦結非偏不偏。非常不常。非記無記。此卽遠離二邊。不著中道。卽知虛空絕四句。乃是正虛空。將此空喻法身佛性。波若一乘。並皆正也。此所論事大。可不畱心。問。何故云非有無。是愚癡論。攝大乘論爲戲論。謗何故。復云是中道耶。答。得非有無。意如肇公意者。是中道。復捨有無而著非有無者。是愚癡論也。餘五同虛空者。如經云。無色無形。無對。一相無相。不知何以目之。強稱實相。由實相故。生波若。故眾行立。萬德成。

如虛空種種求相不可得餘五種亦如是問曰虛空不在初不在後何以先破答曰地水火風眾緣和合故易破識以苦樂因緣故知無常變異故易破虛空無如是相但凡夫希望爲有是故先破復次虛空能持四太四大因緣有識是故先破根本餘者自破。

料簡前破虛空意一就本末二約難易又一義五種是有爲法上情陰中已破虛空是無爲法上來未破故今前破。

問曰世間人盡見諸法是有是無汝何以獨與世間相違言無所見。

此生第二呵責門。就文爲二。初外呵內。次內呵外。
問意云。世人又盡見五種爲有。虛空是無。汝云何
言非有無。若非有無。便是一種。何名五耶。又世諦
有真諦無。今若言非有無。卽破二諦。又世人計虛
空真有有無。如外道數人執空是有。成論明空是
無。云何言非有無耶。今總問虛空爲偏不偏。答有
二釋。一云偏故。柱處有空。二云不偏故。柱處無空。
問。若言空偏。柱應容柱。彼答云。質質相礙。故不容
柱。次問。虛空旣偏。柱應與空一。空旣無礙。柱亦應
然。柱旣是礙。空亦應礙。若空無礙。柱礙。卽空與柱

異空不偏柱也。若空不偏空卽不常。若不偏是常。偏應無常。

答曰。

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此正呵責。以淺智故。見五種爲有空。種爲無。又見虛空有。及見虛空無。又見世諦有。及見真諦無。既見有見無。卽起斷常。故諸見卽生。有見故有愛。愛見因緣。卽流轉生死。不得安隱涅槃。數人言見有得道。此乃是有見。豈得道耶。亦是得有見。道實不得正道。成實人云。見無得道。亦是無見。豈得道耶。

又是見於無道。竟不得正道也。深智之人。與此相違。見有知。表不有見。無知。表不無。故華嚴云。一切有無法了達。非有無也。問。智淺何故。但見有無耶。答。六種之實。卽是實相。實相絕四句。今但見有無。未能見。亦有亦無。又不能見。非有非無。況見絕四句耶。以不能徹見絕四之道。故是智淺。然本見絕四。此得波若實觀。今不能見理。但是無明。故名淺智也。又四句皆是見。今見有無。乃作見。猶未極。況得滅見之道耶。

若人未得道。不見諸法實相。愛見因緣。故種種戲論。

見法生時謂之爲有。取相言有。見法滅時謂之爲斷。取相言無。

長行爲三。前明無方便失。第二明有方便得。第三結得失。

智者見諸法生卽滅無見。見諸法滅卽滅有見。

此第二明有方便得。問。愚者見生起有見。見滅起無見。智者應見生不起有見。見滅應不起無見。若智者見生滅無見。見滅滅有見。亦應愚人見生起無見。滅起有答。解此不同。有人言。智者體悟生滅不二。知生是滅。知滅是生。是以見生能滅無見。見

滅能滅有見有人言此是智者跨節悟非但知生而非有亦卽知生而非無所以然者生旣非有非有何所無是故知生而非有爲初節悟卽知生非無是第二節悟故言見生卽滅無見如師常云假有不名有假有不名無也今謂此二意義亦有之文少不便今明此是直語智者旣見諸法從因緣生何得斷無是故見生卽滅無見緣離故滅豈定有耶是故見滅卽滅有見問何故不言智者見生卽知不有見滅卽知不無答理實應爾但意欲破愚人若直云生而非有滅而非無取信卽難現見

有生云何非無。是故今明以有生故。知非定無。以有滅故。知非實有。取信卽易。如百論云。種滅壞故。信知非常。芽相續生。故知非斷。大智論云。見苦集時。滅於無見。見滅道時。滅於有見。卽此意也。

是故於一切法。雖有所見。皆如幻如夢。乃至無漏道見。尙滅。何況餘見。

第三雙結得失。前結得後結失。

雖有所見者。恐外人云。智者見生。乃不起無見。而遂見於生。卽是生見。是故今明。雖生如幻。而見幻生不生。而生雖生不生也。乃至無漏見尙滅者。無

漏是不生不滅。中道正觀。本對邪觀。故說正觀。既無邪觀。豈在正觀耶。

是故若不見滅見安隱法者。則見有見無。

此結失也。

觀染染者品第六

所以有此品來者。凡有八義。一者上來諸品求身不可得故。情陰除此身之有。六種破身之無。有無既淨。卽身畢竟空。又情陰除身之末。六種破身之本。本末既淨。卽內外皆空。惑者復云。若言無身。云何有心。既其有心。必有身也。故十地經云。三界皆

一心作故。心爲六趣之本。本有故。末不無也。但身相麤顯。故前觀心相微細。卽後檢也。二者生死患累有於因果。情陰爲果。三毒爲因。上檢無果。今觀無因。涅槃明十二因緣。始不生滅。終無因果。明五性義。大品觀十二因緣。明三波若義。得上諸品。波若佛性並成。若見十二因緣。卽緣河滿。性河傾。今觀十二不因果。卽性河滿。緣河傾。本對緣河。故有性河。緣河旣傾。性河亦息。卽二河俱傾。爲眾生故。有緣性二方便。緣性二河俱滿義。是以此論觀十二因果義也。問。何故先觀果。後觀因。答。果相顯。因

相隱故先觀果。問智度論云。鈍根者從果觀。利根者從因觀。此論明大乘觀行云。何從果觀。答。智度論云。菩薩爲眾生故。亦從果觀。今此論爲末世鈍根。故從果觀也。三者。自上已來。正明法空。今此一品。人法雙泯。染法爲因。人者是果。四者的從上品末生。上云。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長行云。見諸法生時。取相言有。見法滅時。取相言無。外人云。若爾。應有取相。取相煩惱。煩惱卽是染法。起取相者。卽是染人。是故今品。次破取相也。五者。欲破一切內外大小乘人。斷煩惱義。淨名經云。若須菩提。不

斷煩惱亦不與俱。乃可取食。明斷不斷。凡有四人。一者在家。凡夫。三毒現前。不明除斷。二者出家。外道。斷三空惑。非想一地。未能除之。故涅槃經云。是諸外道。將盡三有。而復迴還。釋凡夫斷惑有二師。數家明。凡夫斷惑。以數人見。有得道。凡夫亦見有。故斷惑成實。明見空斷惑。凡夫不見空相。但就有中伏耳。三者二乘之人。斷三界惑。而未除習氣。及界外無明。四者大乘人。具斷五住煩惱。總上四人。以爲二類。凡夫之人。與煩惱俱。自後三種。名爲斷惑。若爾。皆爲淨名所呵。今明了煩惱本不生。故不

與俱。今亦無滅。卽無所斷。乃免被呵。今此品求煩惱無從。卽廣釋不斷不俱之義。故有此品來也。六者。又如諸部本有煩惱。更復種種推畫。興於諍論。卽於煩惱上重起煩惱。故惑不除。新累更起。今此品觀煩惱畢竟皆空。卽故惑既除。而新惑不起。名得解脫。故說此品也。七者。徧釋諸大乘經。甚深要觀。如無行經云。淫欲卽是道患。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無量諸佛道。涅槃經云。心共貪生。不共貪滅。若能依此品正觀煩惱。卽是心共貪生。不共貪滅。不如此品觀。卽心共貪生。共貪俱滅。又法華呼斷。

結爲除糞下賤人。今內外大小乘人言有煩惱可斷。有智能斷。豈非除糞人耶。論主憐愍如此等人。並令成長者尊貴之子。捨除糞之業。故說此品。問。大品云。一念相應慧。斷煩惱及習。又云。菩薩無礙道中行。佛在解脫道中行。諸大乘經皆明斷惑。又如地持論。菩薩斷惑障盡。佛斷智障盡。云何斷惑皆是除糞。答。大乘經論明斷者。以了惑本不生。故言除耳。非先有惑而後除之。令無。大品又云。若先有後無。諸佛菩薩卽有過罪。又二十六卷最後云。諸法本有今無耶。以此推之。知無所斷。無所斷。卽

是斷耳。亦得有無礙解脫。前念知惑不生爲無礙。後念無生爲解脫也。八者。徧釋諸大乘經方等懺悔義。如普賢觀云。十方諸佛說懺悔法。菩薩所行不斷結使。不住使海。了此煩惱卽是實相。無煩惱可住。亦無惑可斷。令此心與實相相應於一彈指頃。能滅百萬億阿僧祇劫生死之罪。況復多時。問。何故爾。答。夫乖理故爲罪。罪卽虛妄。若與實相相應。卽便符理。理是真實。以實治虛。故滅眾罪。論主無緣大悲。愍末世重罪眾生。示真實方等大懺。速滅三障法門。故說此品。

釋染染者不同。一世間人但知有三毒不解尋究原由。外道亦明三毒。如僧佉覺諦不淨分中有黑染。麤衛世師求那諦中。二十一法中有於愚者。愚卽三毒中一。當知外道同明三毒。然覺與神既有。一異等四家。染與者亦有一異等四計也。婆沙雜心出內學三部。謂三成部。二成部。一成部。犢子部具有三成。有六塵境能生三毒。故事成。有人能起三毒。故人成。有煩惱爲人所起。故結成。薩婆多二成。實有六塵。故事成。有所生三毒。故結成。無人。故不成。譬喻部人不成。事不成。但有結成。無人。故人

不成也。前境無定。如一女色。貪人見之爲淨。不淨。觀人謂不淨。無預之人。無所適漠。故非淨不淨。悲心人見之起悲。空觀人卽見其空。故境不定。卽境不成。唯識論及攝大乘明無有外境。是境不成義。唯有於識。但是結成。今此品破染染者。卽備破三種成義。以三部雖異。不出人法故也。莊嚴師明有假人體。入三成部攝。光宅師明無人。入二成部攝。開善無體。入二成。有用入三成。斥同兩家之義。問。旣稱染染者爲心性本淨。故染不淨。故染。答。信祇及地論云。心性本淨。如日在天。本性清淨。客塵煩。

惱染故不淨。成論師云。心有得佛之理。不爲煩惱所染。故云清淨。而言客塵者。煩惱雖復牢固。始終可斷。非永安義。故云客。薩婆多云。本有不淨心。及以淨心。但有同時染異時染義。如貪心與諸數並起。卽縛同時心數。謂同時染義。復有前後染義。卽是緣縛。謂貪心緣三世境。縛三世境也。成論師明前三心未起貪瞋。但是無記。名之爲淨。後行陰起。煩惱染前三心。名爲不淨。此但是前後相染。無同時染。雖復有同時異時。終明有煩惱染心義。爲今論主所破。問。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爲客塵煩惱。

染難可了知豈不同舊義耶。答此明卽眾生心本清淨於眾生成不淨。雖於眾生成不淨然未嘗不淨。卽是不染而染。染而不染。故云難可了知。不言實有煩惱以染心也。問煩惱爲是心爲非心耶。答數論同明煩惱是心法。與心相應。毗婆闍婆提部明煩惱與心不相應。如雜心使品末說。今明相應不相應終有煩惱。染心亦爲今論所破。問文具破三毒云何。但題破染染者。答三毒俱黑行人。故名染。又染是三毒初故。又生死本際有二。無明與愛。無明是前分本。已起不可治。愛是後分本。論主慈

悲欲令不起三因得勉二果故偏破染也。問三毒中初是貪。今云何名染。答貪雖是染。染通三界貪。但欲界今欲徧治。三界惑故破染。又貪染人故名染也。

△品爲二。一長行立義。第二破立。立中三。一總標。二解釋。三總結。

問曰。經說貪欲瞋恚愚癡是世間根本。

初如文。

貪欲有種種名。初名愛。次名著。次名染。次名婬欲。次名貪欲。有如是等名字。此是結使。依止眾生。眾生名

染者貪欲名染法。有染法染者故。則有貪欲。餘二亦如是。有瞋則有瞋者。有癡則有癡者。

第二解釋。初名愛者。如見一色。初起想念。名之爲愛。心遂連屬。爲著。纏綿深固。名染。狂心發動。名爲婬欲。方便引取。欲爲已物。名爲貪欲。前三尚輕。卽通於三有。後二遂重。但居欲界。

以此三毒因緣起三業。三業因緣起三界。是故有一切法。

第三總結。三業有三種。大品經云。罪業因緣故。三惡道中生。福業因緣故。欲界人天中生。無動業因

緣色無色界中生。成論及禪經。明福業從欲界至三禪。第四禪以上。名無動業。大品總相明義後。據別相說之。

答曰。

第二破。十偈。開爲六章。初兩偈。前後門破。次一偈。一時門破。第三兩偈。一異門破。第四兩偈。偏就異門破。第五兩偈。呵責。第六一偈。類破餘法。

經雖說有三毒名字。求實不可得。何以故。

此六門卽是破斷煩惱法。大小內外言有煩惱。以解斷之。今六門求煩惱得。可許斷之。求旣無從。何

所斷耶。又卽是明斷煩惱法。以此六門求煩惱不得。卽是正觀。名無礙道。後念觀起。稱爲解脫道也。就初兩偈爲二。一行半。明前有前無人不能起染。次半偈。前有前無染不能染人。就初又二。前一偈雙縱。次半行雙奪。

若離於染法。先自有染者。因是染欲者。應生於染法。若無有染法。云何當有染。

上半縱其離染法。前自有人體。下半偈縱前有人體。因人起於染用。後半行雙奪者。初句奪上半離染前有人體。離法不得有人。故云若無有染者也。

第二句奪下半因人起染用也。既無人誰起染。故言云何當有染問。前人後染。此是誰義。答。莊嚴云。前三心成人而未起染。卽是前人後起染義。又大。小內外多謂前有眾生而起於貪。今問既未有貪。是何人耶。又未有貪而有人。如未有五指有拳。未有柱梁有舍。未有五陰而有人也。又莊嚴有人體。是上半有人用。是下半開善有人用。是下半。若有若無染。染者亦如是。

第二次破染法亦應有一行半偈。一行雙縱。半偈俱奪。今示存略。故舉後例。前若有者。初一行雙縱。

也。若無者。半行俱奪也。所言染者亦如是者。若前有染。若前無染。欲染於者。同於上說。故云亦如是。問。前染後人。此是誰義。答。毗曇云。未有染法。亦未有人名。因有染故。方有人名。開善云。前三心有法。而無人。並是前染後人也。

若先定有染者。則不更須染。染者先已染故。若先定無染者。亦復不應起染。要當先有染者。然後起染。若先無染者。則無受染者。染法亦如是。

前釋一行半。次釋半行。

釋一行半中。初假設作前有前無。以責外人。從要

當下方順偈本。偈前無人。則無人起染。長行前無人。則無人受染。具二義也。要當先有染者。釋縱人有體。然後起染。釋縱有用。若先無染者。釋奪體。則無下釋奪用也。

若先離人。定有染法。此則無因。云何得起。似如無薪火。若先定無法。法則無染者。是故偈中說。若有若無染。染者亦如是。

釋後半行。易知也。

問曰。若染法染者。先後相待。生是事不可者。若一時生有何咎。

第二一時門破。○然此三偈如涅槃納衣梵志難也。彼難云。身爲在前煩惱在前爲一時有。身若在前既無煩惱誰感身耶。若煩惱在前既未有身誰起煩惱。若言一時則不相因。佛答云。煩惱與身一時而有。雖一時有。要因煩惱而有。於身終不因身有煩惱也。開善云。此正是流來無明初念。同時義論因果。莊嚴云。非流來義。乃是明於過去身因果義耳。此二師同明一時有於因果。若爾卽如今外人同受論主破也。佗問涅槃經作此說。若爾論主應是破經。答經中隨緣作如此說。何得執爲定義。

若定執經卽爲論破也。所以知者。前云經雖說有名字求實不可得也。問今云何通此經耶。答經乃是明無身亦無煩惱。何以得知。此中具破前後一時。但借一時破前後。借前後破一時。煩惱與身一時而有。此是借一時破前後也。要因煩惱而有是身。此是借前後破一時。既不前不後亦不一時。豈可定執有身及以煩惱。是知虛妄不可檢責。又經明雖一時者。此是因緣假名人法一時。今外人謂有人法兩體一時並有。何以得知。若無人法兩體卽無人法論。何一時耶。故知有人法兩體論一時。

並有也是以外人不解經意論主深識經意若因緣一時卽無自性無自性卽人法皆空也問人法一時是誰義耶答成論師無明初念人法一時又莊嚴云色識一時成人並入此門所破

答曰

染者及染法俱成則不然染者染法俱則無有相待上半牒而非下半作無待難以釋並易見也

若染法染者一時成則不相待不因染者有染法不因染法有染者

破一時有三過一不相因過不相因者有人法兩

體並起卽破因緣。若破因緣卽破世諦及第一義。復破中道如是世出世一切皆破。此是大過也。是二應常以無因成故。

二明以不相因卽有常過。

若常則多過。無有得解脫法。

三者以常故無解脫過。煩惱常卽無有餘解脫。人常卽無無餘解脫。又常是染人亦無有餘解脫。復次今當以一異法破染法染者。

第三兩偈一異門破。○上前後一時並是一異。今欲相對更作一異破耳。又今作一異通破前後一

時又上三門直責人無起染之功染無染人之用
今卽破無人法之體若一若異俱無人法之體云
何有相染用耶又前三門就人法前後豎破今就
一異橫破

就兩偈爲二前偈奪一異後偈縱一異又前是章
門後偈解釋又初直明不合後出合過

染者染法一。一法云何合。染者染法異異法云何合。
初偈上半牒人法體一。一法云何合。此破人法之
用。人法旣一。卽無異染之人起染。故人不與染合。
無異人之染以染於人。故染不與人合。下半牒人

法體異卽二體各成不須合也問一異是誰義答
莊嚴云有假人體異實法體是人染異義開善云
別有人用異實用亦是異義數義無別有人但有
人名起於五陰上卽是一義又假有卽實義假有
異實義具通一異問若人法悉有別體用卽人法
並應是實若一假一實卽一有體一無體次問開
善若假無體而有用用本附體無體何所附若假
用附實體隨體相有實用而假無用又假用附實
體亦應實體附假用若互相附則應互假互實也
又若假用異實用以實爲假體者亦應香用異色

用以色爲香體若色不成香非色爲香體者色不成香可言其異實既成假應不得異

染法染者若一法合若以異法合若一則無合何以故一法云何自合如指端不能自觸若以異法合是亦不可何以故以異成故若各成竟不須復合雖合猶異

疏無
文

復次一異俱不可何以故

若一有合者離伴應有合若異有合者離伴亦應合
第二偈縱一異也上半縱一有合下半縱異有合

上偈明一法無合。故是奪。今許一有合以顯其過。故是縱關。離伴應有合者。正難一合也。伴有親疏。人爲染伴。染爲人伴。此親伴也。因六根六塵而起貪。此是疏伴。又依毗曇諸心相依共起。亦是伴人染。若一而言合者。則唯是人無有染伴。此應有合。不爾。則唯是染無有人伴。此亦應合也。不爾。則非是人亦非是染。直名一物都無人染二伴。此應有合也。下半破異有合者。凡有二過。一者旣異染而人自有體。不須染伴。異人有染自體。染不須人伴。二者近異相須而遂合者。東西遠異亦應合也。問。

一異俱稱離伴。有何異耶。答。一明離伴。此是獨合。以無伴。故言其離。異明離伴。此是各合。有伴而合。離伴各自合。有二伴而相離也。又一既無伴。應與空合。而空不可合也。人與染異。遂與染合。人與柱異。應與柱合。又一則無伴。異則非伴。猶如瓶衣。瓶非衣伴。以伴是伴類義故。又問。一物可得相離。不若不可相離。豈得相成合也。又若一有合者。亦應一法有伴。而一法無伴。則一法無合。常解四微成柱。凡有二說。或言有間。謂色處無香故也。復言無間。謂色處有香。今問。若言有間。則色處無香。云何。

其合以各二處故。若言無間。則色處有香。便是一物。云何言異。而其合耶。又人法二名。得是一者。善惡亦二名。色心二名。亦應一也。

若染染者。一強名爲合者。應離餘因緣。而有染染者。復次。若一亦不應有染染者。二名染是法。染者是人。若人法爲一。是則大亂。若染染者各異。而言合者。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若異而有合者。雖遠亦應合。

云餘因緣者。人是染餘。染是人餘。又假內根外塵。故生於染。此亦是餘因緣也。所以作此破者。旣異染自有人體。則不須根塵因緣。生染成人體也。

問曰。一不合可爾。眼見異法共合。

此生下第四重破異。○衛世四合。知生是異合義。又外道染是無常。人是常而共合。求那諦中義正爾也。又成論師云。境無淺深。生滅智自有淺深。生滅故智會於境。亦是異合義。數人根塵異而共合。成實云。人是假染爲實。是故合。亦是異合。

前問次答。問爲二。一領上次舉眼見異合者。舌立已窮。故舉眼救也。

答曰。

答中爲二。初偈縱異有合。合則無用。後偈明無用。

故無合卽是奪異合也。

若異而有合。染染者何事。是二相先異然後說合相。就前有二。上半牒而責何事者。若染不能自有。須人起染。則人有起染之事。人不能自成。須染成人。染有成人之事。今染既自有。不須人起。故人無起染之事。人亦自有。不須染成。故染無成人之事。又人染異義已成。何事須合。此是直責之辭耳。下半釋成也。又異則水火何相預事。

若染染者先有決定異相而後合者。是則不合。何以故。是二相先已異而後強說合。

疎無
文。

復次。

若染及染者。先各成異相。既已成異相。云何而言合。
此第二奪異合也。上半牒異。下半破合。易見也。

若染染者。先各成別相。汝今何以強說合相。

疏無
文。

復次。

第五兩偈呵責破此兩偈。可有二意。一者從品初
長行竟於品末而釋之。外人品初長行。知人法異
爲無成。立人法相依爲欲合。品初五偈破爲竟無。

成眼見異法合爲而復說異相。

二者直依偈文次第釋者就文爲二。初偈序其失宗。次偈呵責其欲合。

異相無有成。

牒品初二偈也。以二偈責法人前後相不成故也。是故汝欲合。

序外人捨前後而立一時也。

合相竟無成。

序破一時一偈并一異兩偈竟合不成故云合相竟無成。此三都是責合相不成也。

而復說異相。

序外人偏引眼見異相合也。

汝以染染者異相不成。故復說合相。合相中有過染者不成。汝爲成合相。故復說異相。汝自以爲定。而所說不定。何以故。

疏無文

異相不成故。

此第二偈呵之也。偈呵最後立異有合。又惑者多計異合。故偏呵之。此偈上半牒二無。下半呵二有二無者。一者無異也。凡論有異。不出前後一時及

上離伴等異。上已明無此等異。故言異相不成也。合相則不成。

次牒無合也。從品初來求先後一時及一異等一切合義不得也。

於何異相中。

此呵二有也。初句呵無異計異。夫論有異不出先後一時及一異中異。汝眼見何物異耶。上來諸門責心不見有合。今責眼。卽眼不能見也。旣覓異不得。故云於何異相中。

而欲說合相。

次句呵其無合計合。

以此中染染者異相不成故。合相亦不成。汝於何異相中而欲說合相。

疏無文

復次。

如是染染者。非合不合成。諸法亦如是。非合不合成。第六類破諸法。上半牒前。下半類法。又上半牒豎破五句。下半橫例。萬法上來破其合義不成。恐畏謂不合應有人法。故復破其不合也。又品初兩偈。明人法前後義卽是不合。從一時以下竟品是破。

合義

如染患癡亦如是如三毒一切煩惱一切法亦如是
非先非後非合非散等因緣所成

云非前非後者品初二偈也非合非散者從一時
偈及一異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一